

证券代码：837931

证券简称：大飞龙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独立董事，并取消已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沈建军、曹美群、舒鑫标、许维仙、李振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

础上协商确定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划转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属于合并报表内部资产划转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且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钧 王楚端 刘小红

2025年3月14日